

龙海区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龙海区已建污水管道病害修复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海区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龙海区已建污水管道病害修复工程已由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海区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龙海区已建污水管道病害修复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龙发改[2022]23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龙海区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漳州市龙海区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榜山镇、海澄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该项目主要是对龙海区中心城区部分市政道路及小区下现状污水管网的缺陷进行修复，修复管道总长度约14.8km，管径DN200~DN1000，全线共修复功能性缺陷150处、结构性缺陷1116处。该项目总投资为6373.6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587.65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该项目主要是对龙海区中心城区部分市政道路及小区下现状污水管网的缺陷进行修复，包括但不限于对登第村、都边社、港口路、港林路、工农路、过港路、鸿岸路、后港路、锦港路、锦江路二期、锦江路三期、康桥路、芦洲大道、罗锦小区、民生路、农贸路、平宁南路、人民路、山后北路、十三号路、体育路、西浮路C标段、先富路、洋内村、月港大道、紫光路、紫葳路、紫云北路、紫云路、紫云西路、祖山路污水管网进行开挖修复或非开挖修复。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单项合同额>4000万元，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属于《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大型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人民币40902215元【含暂列金额191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70万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0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及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以网上截图扫描件为准）；②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投标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高检会〔2015〕3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2019年11月~2022年10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④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建许〔2021〕7号）的规定，我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类别的企业资质证书，按照省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0〕2号）规定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以及有效期于2022年内届满的，其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四类企业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及企业其它经营等活动。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0月29日 08:00:00至2022年11月22日 08: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8.00%≤K≤12.0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1月22日 08:30:0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形式或工程担保保函形式或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3项。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1月22日 08: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发布八生的维合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 (<http://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龙海区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石码街道人民路61号，邮编：3631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526002，传真：/

联系人：蔡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金星路62号大舟创业园综合楼三楼，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zzshenghua@126.com

电话：0596-2860055/18559067705，传真：/

联系人：小吴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公园西路82号

联系电话：0596-652739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龙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紫崴路9号荣昌公馆写字楼11楼

联系电话：0596-6535066